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四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阀门”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我公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对大禹阀门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大禹阀门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大禹阀门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武汉大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9 日。2012 年 6 月 11 日，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908.56 万元按照 2.4926:1 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5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7 月 1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29334），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习洪，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科技工业园。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阀门、闸门、水处理设备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消防阀门、消火栓。建筑用电器材料、设备、管件、消防设备及器材销售。以上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核定期限内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 1998 年 7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给排水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00609 号）显示，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02.80 万元、20,637.79 万元和 4,37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339.45 万元、11,433.35 万元和 2,541.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57%、44.60% 和 41.90%。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生产营运中心、质量与安全保证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人力行政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 **1、1998年7月设立**

武汉大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9 日由李秀珍、戴亮 2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1998 年 6 月 14 日，湖北省珞珈审计事务所对大禹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珞审事验字[98]第 II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7 月 8 日，大禹有限的可供注册资金合计为伍拾万元人民币。

1998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2718438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水力控制阀门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经营建筑用电器材料、设备”。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秀珍	45.00	45.00	90.00%
2	戴亮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5 日，大禹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 450 万元注册资本由经评估的土地及在建工程项目按原股东出资比例出资，实物出资不足 450 万元的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同意股东戴亮转让公司增资后 2% 的出资额作价 10 万元转给自然人李虹，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0 年 10 月 20 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信会验[2000]第 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大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变更后大禹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由股东李秀珍以现金 118 万元及实物资产 332 万元出资，占比 90%；股东戴亮以现金 5 万元及实物资产 35 万元出资，占比 8%；股东李虹以现金 10 万元出资，占比 2%。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秀珍	450.00	450.00	90.00%
2	戴亮	40.00	40.00	8.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虹	10.00	10.00	2.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3、200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9月15日，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李虹将所持有大禹有限2%的出资作价10万元转让给李华军，并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秀珍	450.00	450.00	90.00%
2	戴亮	40.00	40.00	8.00%
3	李华军	10.00	10.00	2.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4、200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9日，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秀珍以实物出资125万元、货币出资325万元，股东戴亮、李华军以货币出资40万元、10万元。

2004年11月10日，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恒会验字[2004]第203号《验资报告》，验证大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李秀珍、戴亮、李华军分别以现金及实物出资450万元、40万元、1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秀珍	900.00	900.00	90.00%
2	戴亮	80.00	80.00	8.00%
3	李华军	20.00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5、200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3日，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李秀珍将所持公司70%出资，作价700万元转让给李习洪，将所持公司18%出资，作价180

万元转让给李华军；同意股东戴亮将所持公司 6% 出资，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李华军，以上出资转让双方均相应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习洪	700.00	700.00	70.00%
2	李华军	260.00	260.00	26.00%
3	戴亮	20.00	20.00	2.00%
4	李秀珍	20.00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6、2007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8 日，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李秀珍将所持公司 2% 出资，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习洪；同意股东李华军将所持公司 6% 出资，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李习洪，以上出资转让双方均相应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习洪	780.00	780.00	78.00%
2	李华军	200.00	200.00	20.00%
3	戴亮	20.00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7、200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8 日，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同意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李习洪、李华军、戴亮认缴 780 万元、200 万元、2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邦会[2009]G 验字 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大禹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768 万元，由股东李习洪、李华军、戴亮分别以货币出资 548 万元、200 万元、2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习洪	1,560.00	1,328.00	78.00%
2	李华军	400.00	400.00	20.00%
3	戴亮	40.00	40.00	2.00%
	合计	<b>2,000.00</b>	<b>1,768.00</b>	<b>100.00%</b>

#### 8、2010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0年3月25日，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未实缴的232万元注册资本由诚鼎创投、奔原投资、武汉创新投、陈志祥、俞冰、陈勇以每股9.05元分别认购有限公司100万元、60万元、30.5万元、16.5万元、20万元、5万元股份，以上增资各方均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意股东戴亮将所持公司0.333%出资，作价33.3万元转让给祝洪；同意股东李习洪将所持公司0.085%出资，作价8.5万元转让给郑雯，以上出资转让双方均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2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大禹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32万元，由股东诚鼎创投、奔原投资、武汉创新投、陈志祥、俞冰、陈勇分别以现金出资905万元、543万元、276.025万元、149.325万元、181万元、45.25万元，合计2,099.60万元，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习洪	1,326.30	1,326.30	66.315
2	李华军	400.00	400.00	20.00
3	戴亮	33.34	33.34	1.667
4	诚鼎创投	100.00	100.00	5.00
5	奔原投资	60.00	60.00	3.00
6	武汉创新投	30.50	30.50	1.525
7	俞冰	20.00	20.00	1.00
8	陈志祥	16.50	16.50	0.825
9	祝洪	6.66	6.66	0.333
10	陈勇	5.00	5.00	0.25
11	郑雯	1.70	1.70	0.085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9、2010年4月，出资置换

2010年4月30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信会验[2010]第B037号《验资报告》，验证大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习洪现金出资492万元，用以替换原股东李秀珍、戴亮于2000年10月20日的367万元实物出资和原股东李秀珍于2004年11月10日的125万元实物出资。此次出资置换原因如下：

有限公司在2000年11月第一次增资时，收到原股东李秀珍、戴亮367万元实物出资（含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和原股东李秀珍于2004年11月10日的125万元实物出资（含存货、钢结构、办公设备），上述实物出资相应的评估报告和账面记录因年代久远而遗失，故有限公司股东李习洪以等额现金出资进行了置换。

## 10、2010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10月15日，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2,185万元，同意新增185万元注册资本由法人股东武汉创新投及万歌云等27名自然人认缴。

2010年10月29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0]验字1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大禹有限已收到法人股东武汉创新投及万歌云等27名自然人缴纳的合计1,835.49元，其中列入公司注册资本185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习洪	1,326.30	1,326.30	60.70
2	李华军	400.00	400.00	18.31
3	戴亮	33.34	33.34	1.53
4	诚鼎创投	100.00	100.00	4.58
5	奔原投资	60.00	60.00	2.75
6	武汉创新投	99.50	99.50	4.55
7	俞冰	20.00	20.00	0.915
8	陈志祥	16.50	16.50	0.755
9	祝洪	6.66	6.66	0.305
10	陈勇	5.00	5.00	0.229
11	郑雯	1.70	1.70	0.07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2	万歌云	40.00	40.00	1.831
13	文忠平	36.00	36.00	1.648
14	宋军	3.188	3.188	0.146
15	屈俊超	3.158	3.158	0.145
16	吕永淮	3.574	3.574	0.164
17	时绍湘	1.917	1.917	0.088
18	梅林	1.336	1.336	0.061
19	刘斌	1.596	1.596	0.073
20	蔡方	1.47	1.47	0.067
21	朱宏	1.012	1.012	0.046
22	王德忠	1.627	1.627	0.074
23	梁碧华	1.634	1.634	0.075
24	易考文	1.703	1.703	0.078
25	徐礼富	1.291	1.291	0.059
26	钱术红	1.760	1.760	0.081
27	刘德臣	1.684	1.684	0.077
28	马先全	1.649	1.649	0.075
29	于军霞	1.627	1.627	0.074
30	毛传文	1.649	1.649	0.075
31	郑国	1.585	1.585	0.073
32	方玉林	1.581	1.581	0.072
33	王辉	1.501	1.501	0.069
34	刘敏华	0.50	0.50	0.023
35	黄作章	0.50	0.50	0.023
36	伍霞	0.818	0.818	0.037
37	廖卫东	0.820	0.820	0.038
38	陈泽煜	0.820	0.820	0.038
	<b>合计</b>	<b>2,185.00</b>	<b>2,185.00</b>	<b>100.00</b>

### 11、2011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6日，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屈俊超将所持公司0.145%出资，作价18.948万元转让给李习洪；同意股东蔡芳将所持公司0.067%出资，作价8.82万元转让给李习洪；同意股东朱宏将所持公司0.046%出资，作价6.072万元转让给李习洪，以上出资转让双方均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习洪	1,331.94	1,331.94	60.96
2	李华军	400.00	400.00	18.3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戴亮	33.34	33.34	1.53
4	诚鼎创投	100.00	100.00	4.58
5	奔原投资	60.00	60.00	2.75
6	武汉创新投	99.50	99.50	4.55
7	俞冰	20.00	20.00	0.915
8	陈志祥	16.50	16.50	0.755
9	祝洪	6.66	6.66	0.305
10	陈勇	5.00	5.00	0.229
11	郑雯	1.70	1.70	0.078
12	万歌云	40.00	40.00	1.831
13	文忠平	36.00	36.00	1.648
14	宋军	3.188	3.188	0.146
15	吕永淮	3.574	3.574	0.164
16	时绍湘	1.917	1.917	0.088
17	梅林	1.336	1.336	0.061
18	刘斌	1.596	1.596	0.073
19	王德忠	1.627	1.627	0.074
20	梁碧华	1.634	1.634	0.075
21	易考文	1.703	1.703	0.078
22	徐礼富	1.291	1.291	0.059
23	钱术红	1.760	1.760	0.081
24	刘德臣	1.684	1.684	0.077
25	马先全	1.649	1.649	0.075
26	于军霞	1.627	1.627	0.074
27	毛传文	1.649	1.649	0.075
28	郑国	1.585	1.585	0.073
29	方玉林	1.581	1.581	0.072
30	王辉	1.501	1.501	0.069
31	刘敏华	0.50	0.50	0.023
32	黄作章	0.50	0.50	0.023
33	伍霞	0.818	0.818	0.037
34	廖卫东	0.820	0.820	0.038
35	陈泽煜	0.820	0.820	0.038
	<b>合计</b>	<b>2,185.00</b>	<b>2,185.00</b>	<b>100.00</b>

## 12、2012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0日，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李华军将所持公司0.503%出资，作价66.00万元转让给陈胜；同意股东吕永淮将所持公司0.104%出资，作价13.64万元转让给胡海立；同意股东李华军将所持公司0.069%出资，

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李波；同意股东李华军将所持公司 0.137% 出资，作价 24.00 万元转让给瞿卫民；同意股东李习洪将所持公司 0.915% 出资，作价 160.00 万元转让给姜莲成；同意股东陈志祥将所持公司 0.755% 出资，作价 149.33 万元转让给朱双全；同意股东李习洪将所持公司 0.307% 出资，作价 53.68 万元转让给朱双全；同意股东刘斌将所持公司 0.073% 出资，作价 9.58 万元转让给李习洪；同意股东徐礼富将所持公司 0.059% 出资，作价 7.75 万元转让给李习洪；同意股东梅林将所持公司 0.061% 出资，作价 8.02 万元转让给李习洪；同意股东廖卫东将所持公司 0.038% 出资，作价 4.92 万元转让给李习洪；同意股东李华军将所持公司 0.366% 出资，作价 64.00 万元转让给刘静；同意股东宋军将所持公司 0.146% 出资，作价 19.13 万元转让给李习洪；同意股东王德忠将所持公司 0.074% 出资，作价 9.76 万元转让给李习洪；同意股东陈泽煜将所持公司 0.038% 出资，作价 4.92 万元转让给李习洪，以上出资转让双方均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13、2012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12]第 2-04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武汉大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9,085,556.69 元。

2012 年 6 月 1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2)第 114 号《武汉大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股改项目武汉大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103.4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1 日，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12]第 2-0436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2.4926:1 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58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2-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

册资本(股本), 合计人民币 5, 580 万元整。各股东以大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 085, 556. 69 元折股, 溢价部分 83, 285, 556. 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029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李习洪	33,605,340.00	60.23
2	李华军	9,614,966.00	17.23
3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3,776.00	4.58
4	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41,007.00	4.55
5	上海奔原投资有限公司	1,532,265.00	2.75
6	万歌云	1,021,510.00	1.83
7	文忠平	919,359.00	1.65
8	戴亮	851,429.00	1.53
9	朱双全	592,731.00	1.06
10	俞冰	510,755.00	0.92
11	姜莲成	510,755.00	0.92
12	陈胜	280,915.00	0.50
13	刘静	204,302.00	0.37
14	祝洪	170,081.00	0.31
15	陈勇	127,689.00	0.23
16	翟卫民	76,613.00	0.14
17	胡海立	58,073.00	0.10
18	时绍湘	48,956.00	0.09
19	钱术红	44,946.00	0.08
20	易考文	43,491.00	0.08
21	郑雯	43,414.00	0.08
22	刘德臣	43,006.00	0.08
23	马先全	42,112.00	0.08
24	毛传文	42,112.00	0.08
25	梁碧华	41,729.00	0.08
26	于军霞	41,550.00	0.0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27	郑国	40,477.00	0.07
28	方玉林	40,375.00	0.07
29	王辉	38,332.00	0.07
30	李波	38,307.00	0.07
31	吕永淮	33,199.00	0.06
32	伍霞	20,890.00	0.04
33	刘敏华	12,769.00	0.02
34	黄作章	12,769.00	0.02
	<b>合计</b>	<b>55,800,000.00</b>	<b>100.00</b>

#### 14、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013年8月20日，方玉林将所持有大禹阀门40,375股，作价9.486万元转让给李习洪；2014年2月22日，胡海立将所持有大禹阀门58,037股，作价13.64万元转让给李习洪；刘敏华将所持有大禹阀门12,769股，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李习洪；2014年6月13日，奔原投资将所持有大禹阀门1,532,265股，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李华军；2014年6月17日，万歌云将所持有大禹阀门1,021,510股，作价44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6月20日，陈胜与李华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胜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7.0229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华军。

上述股权变动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均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了一致。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李习洪	33,716,557.00	60.42
2	李华军	11,217,459.00	20.10
3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3,776.00	4.58
4	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41,007.00	4.55
5	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	1,021,510.00	1.83
6	文忠平	919,359.00	1.65
7	戴亮	851,429.00	1.53
8	朱双全	592,731.00	1.06
9	俞冰	510,755.00	0.92
10	姜莲成	510,755.00	0.92
11	陈胜	210,687.00	0.38
12	刘静	204,302.00	0.3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3	祝洪	170,081.00	0.30
14	陈勇	127,689.00	0.23
15	翟卫民	76,613.00	0.14
16	时绍湘	48,956.00	0.09
17	钱术红	44,946.00	0.08
18	易考文	43,491.00	0.08
19	郑雯	43,414.00	0.08
20	刘德臣	43,006.00	0.08
21	马先全	42,112.00	0.08
22	毛传文	42,112.00	0.08
23	梁碧华	41,729.00	0.07
24	于军霞	41,550.00	0.07
25	郑国	40,477.00	0.07
26	王辉	38,332.00	0.07
27	李波	38,307.00	0.07
28	吕永准	33,199.00	0.06
29	伍霞	20,890.00	0.04
30	黄作章	12,769.00	0.02
	<b>合计</b>	<b>55,800,000.00</b>	<b>100.00</b>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年7月23日，大禹阀门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大禹阀门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2014年6月28日至2014年7月3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7月3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2名、行业专家1名、保荐代表人（含准保）3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

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大禹阀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大禹阀门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大禹阀门符合《推荐业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大禹阀门《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大禹阀门为低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大禹阀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大禹阀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大禹阀门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大禹阀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



开转让。

#### **四、推荐理由及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大禹阀门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大禹阀门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大禹阀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给排水阀门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部件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公司通过在新三板市场挂牌，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发挥公司潜能，把握时代机会，促进公司成为给排水阀门行业领先企业。因此同意推荐大禹阀门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阀门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阀门市场特别是中低端阀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外，国际主要阀门制造商在高端阀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尽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阀门制造商和出口商，建立起了具有影响力的“大禹”自主品牌，但随着国内阀门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研发新技术产品，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跟踪国际新技术信息。销售方面，在巩固现有销售市场的同时，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览会、利用网络平台等措施争取新客户。

#####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本公司阀门成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材、铜件及各种配件等，铸件的价格变化主要取决于钢铁的价格变化情况。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用于生产铸件的废钢价格走势大幅跳水，自价格高点下跌幅度超过50%。2009 年初以来，废钢价格逐步攀升，至2011 年底达到阶段性高点。废钢价格的攀升导致本公司用于阀门产品生产的铸件成本上升以及毛利率水平降低，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

不利影响。2009 年以来，作为不锈钢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镍的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最低价格曾经跌至6 万元/吨，最高价格则升至将近20 万元/吨。原材料镍的价格波动导致不锈钢价格也随之波动。不锈钢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以不锈钢为原材料的阀门产品生产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公司阀门产品的销售价格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的毛利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本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会与上游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理规避风险，以确保来年的经营生产，另一方面会进行集中采购以提前锁定采购成本。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值分别为 11,967.96 万元、14,170.73 万元和 13,240.1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6%、43.36%和 43.55%，且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由于客户的项目工程施工周期长且常常出现项目进度延滞的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以专门评估客户履约能力，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且回款周期长，如果未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无法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会大量挤占公司营运资金，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与客户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后续跟踪管理，对项目合同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发现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纠纷，做出相应的决策，确保客户能正常支付货款，最大限度的降低坏账发生率。同时，建立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将账款回笼情况与销售人员的奖金挂钩，将货款回笼责任分解至每位业务人员，加快资金回笼。

### **（四）存货积压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值分别为 7,219.70 万元、10,234.51 万元和 10,180.8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6%、31.32%和 33.48%，且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4%、86.68%和 92.51%，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因南水北调项目进度延滞，导致公司为南水北调项目的原材料备货，公司按原定计划生产的产成品由于客户收货延期造成大量积压。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订单所需原材料以外的库存较少，且产成品基本为已签订合同尚未发货的产品，可能引发存货发生跌价风险相对较小。但如果未来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则公司的存货变现的风险将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无法改善存货积压情况，提高存货周转率，也会大量挤占公司营运资金，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现有存货进行分类管理。对于需要备货的存货，采取定量定货加以控制，在采购前，事先确定订货的经济批量及订货点，按经济批量进行采购。对于特定订单的存货，严格按订单进行采购，减少超订单采购情况。同时，对于库存商品建立合同跟踪制，及时了解合同下产品的发货安排及发货情况，减少产成品的积压。

#### **（五）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产品出口有所增加，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11.96%和 14.49%。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对人民币实施浮动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升值明显。虽然近年来汇率水平趋于平稳，但不确定性仍较大。因此，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客户协商灵活定制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以分散交易风险。同时，公司也计划在未来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实现企业资产的保值，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08420000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420001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结束，公司已申请复审。如若公司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有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此将给公司的税负及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申请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确保公司在各项指标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其认定失败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